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航民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48,000 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9 年 9 月 6 日，航民集团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航民集团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航民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获悉航民集团本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23,92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航民集团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航民集团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航民集团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航民集团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23,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6%，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第一创业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7.245	30,023,920	0.86%

备注：本次减持分 7 次进行，减持价格区间为 7.027 元到 7.443 元。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7,171,786	7.06%	217,147,866	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171,786	7.06%	217,147,866	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航民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数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数数量。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航民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十一月二十六日